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歐盟執委會發表數位政府有助於因應COVID-19疫情之說明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2020年3月24日發表新聞稿，說明在COVID-19疫情期間，各國政府要求人民保持社交距離甚或自我隔離；人民無法會面互動下，數位政府政策成為維持正常生活的解套方式。歐盟於新聞稿中重申先前建構「歐盟內部市場電子交易之電子身分認證與信賴服務規則」（REGULATION EU No 910/201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July 2014 on electronic identification and trust services for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in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1999/93/EC，以下簡稱 eIDAS）、電子識別（electronic identification, eID）以及發展信任服務（trust services）的必要性，例如電子戳記（eTimestamps）、電子圖章（eSeals）、電子簽章（eSignatures）、網站認證（Website authentication）等均屬之。歐盟公民無須離開住宅，即可和公部門互動。

除了公部門，信任服務可以支援歐盟企業（特別是疫情嚴重地區的中小型企业）遠端執行業務，維持業務連續性。例如金融服務對交易、認證、安全性及防洗錢等領域發展數位化：eID識別客戶身分、整合同一客戶的海外金融帳戶服務、遠端驗證防洗錢要求；電子簽章可與客戶遠端簽署金融服務契約；電子註冊交付服務（electronic registered delivery service）則作為安全交換重要文件或契約之機制。

在零售業而言，安全的電子交易對於線上業務尤為重要。例如eID可對購買酒類等管制商品或藝術品等高價商品之消費者進行更嚴格的身分檢查；電子簽章和電子戳記則強化文件及流程追蹤機制，降低追蹤成本。在運輸部門，以汽車共享服務為例，eID可用於證明客戶的身分，提供安全登錄，並允許客戶進行遠端車輛解鎖。而貨運及物流產業，若在不同營運商運送之間遇有延遲，則電子戳記可使責任歸屬更加明確。另外，對重要文件使用電子圖章，可證明文件完整性、有效性並減少對紙本文件的依賴，並降低疫情期間會面之風險。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COVID-19: How eGovernment and Trust Services can help citizens and businesses](#)

[Discover eIDAS](#)

[數位歐洲計畫（Digital Europe Programme）](#)

[歐盟2019電子政府基準報告](#)

你可能會想參加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實體場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直播場

劉芷宜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0年05月

進階閱讀：

數位歐洲計畫（Digital Europe Programme），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5&i=180&d=8268&no=67>（最後瀏覽日：2020/05/04）。

歐盟2019電子政府基準報告，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5&i=0&d=8375&no=67>（最後瀏覽日：2020/05/04）。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加拿大批准並加入《專利法條約》

加拿大於2019年7月30日批准並正式加入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下稱WIPO）的《專利法條約》（Patent Law Treaty, PLT）。為加入《專利法條約》，加拿大智慧財產局2018年12月1日即公告新修正的專利法，而修正後的專利法和新的專利細則則將在2019年10月30日生效，而這些新修正的條文會確保加拿大落實《專利法條約》。專利權採屬地主義，亦即在一個國家授予的專利權，僅在該國法律管轄的範圍內有效，對其他國家沒有拘束力。原先，若在加拿大申請專利要再申請他國專利，僅有12個月的優先權（right of priority）；加入《專利法條約》後，在加拿大進行國際申請...

行動生活之隱私爭議－現行法制能否妥善處理位置資訊衍生問題

由美國「二十一世紀通訊與視訊接取無障礙法」談無障礙通訊傳播環境之建立

食品標示 美國新制上路

隨著食物過敏與過胖等健康問題愈來愈受重視，美國FDA（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食品暨藥物管理局）規定從2006年1月1日起，食品製造商必須在食品標示上揭示產品中八種主要過敏原與反式脂肪（trans fat）含量，並且必須加強揭示卡路里含量、說明整個包裝所含的養分。依據此項新規定，廠商必須在食品標籤上以簡易的文字，標示八種容易造成過敏的過敏原，包括核果（杏仁、胡桃、大胡桃）、牛奶、蛋類、魚類、甲殼綱蝦蟹、花生、大豆與小麥。至於反式脂肪，又稱為轉化脂肪或反脂肪，是不飽和脂肪酸的一種，它會刺激人體內低密度脂蛋白（LDL）的增加，進而使低密度蛋白膽固醇...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 隱私權聲明
- › 聯絡我們
- › 相關連結

- › 徵才訊息
- › 資策會
-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